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

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3号

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，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。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%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%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%，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%、10%、15%、20%、25%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%。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 特此公告。

 附件:[进口汽车及零部件最惠国税率调整表.pdf](http://czj.xsbn.gov.cn/files/2018/08/20180806104618948.pdf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8年5月22日